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X-FW-2646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X-FW-2646
2. 项目名称：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14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5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 148.5 | 1 |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外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0200011719200311623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016541@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425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

联系方式：张建明 15011275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
| 3.1 | 现场考察 |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
| | 开标前答疑会 |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
| 4.1 | 样品 |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01 |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0200011719200311623 备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张建明；</p> <p>联系电话：1501127503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p> |

| | | |
|--|--|---|
| | | 980号) 服务类标准收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 |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5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6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10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 |

| | | |
|----|--------|---|
| | | 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两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0分）、技术评审（7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0 |
| 2 | 项目业绩 | <p>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分析类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p> <p>第一等次：提供5个及以上业绩证明的，得10分；</p> <p>第二等次：提供3-4个业绩证明的，得6分；</p> <p>第三等次：提供1-2个业绩证明的，得3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业绩证明的，得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业绩合同发票复印件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原件备查。</p> | 10 |
| 3 | 投标人软件开发技术能力 | <p>投标人应具备软硬件连接、维护及开发能力，具有实验室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状态监控、仪器设备数据传输、仪器设备操控、仪器设备数据安全等方面软件著作权。</p> <p>第一等次：提供6个及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10分；</p> <p>第二等次：提供4-5个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7分；</p> <p>第三等次：提供2-3个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4分；</p> <p>第四等次：提供1个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 4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p>第一等次：项目方案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可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并且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较强，得12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方案较为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较全面，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得8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方案能够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较大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得4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 12 |
| 5 | 项目设备运维方案 | <p>第一等次：项目方案对运维范围内实验室每台仪器设备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运维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维护、维修范围和巡检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方案对运维范围内实验室每台仪器设备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针对性一般，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维护、维修范围和巡检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方案对运维范围内实验室每台仪器设备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针对性较差，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维护管理方案较差，维护内容较简陋，得5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方案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 15 |
| 6 | 项目应急方案 | <p>第一等次：应急方案制定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第二等次：应急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第三等次：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 8 |
| 7 | 备件能力情况 | <p>投标人应具有提供重要备件和常规备件的能力。</p> <p>（1）投标人依据《重要备件清单》提供重要备件</p> <p>第一等次：能够按照《重要备件清单》提供100%重要备件，得10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按照《重要备件清单》提供60%（含）至100%（不含）重要备件，得6分；</p> <p>第三等次：按照《重要备件清单》提供的重要备件不足60%，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重要备件清单》，得0分。</p> <p>（2）投标人依据《常规备件清单》提供常规备件</p> | 16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第一等次：能够按照《常规备件清单》提供 100%常规备件，得 6 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按照《常规备件清单》提供 60%（含）至 100%（不含）常规备件，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按照《常规备件清单》提供的常规备件不足 60%，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常规备件清单》，得 0 分。</p> <p>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五章“3.3 备件要求”提供《重要备件清单》和《常规备件清单》，清单中已有内容及格式不得做任何删减或修改，否则不予认定。</p> <p>注2：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备件必须储备在采购人仓库，在《重要备件清单》和《常规备件清单》采购人中“是否同意存放采购人采购人库房”填“是”，填写其他内容，或未填写内容的，均不予认定。</p> <p>注3：投标人中标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备件放入采购人仓库。</p> | |
| 8 | 备机提供情况 | <p>投标人应具备提供备用机的能力，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机，每承诺提供1种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5分。</p> <p>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五章“3.2.12 备用机要求”提供《备用机清单》，清单中已有内容及格式不得做任何删减或修改，否则不予认定。</p> <p>注2：投标人须提供备用机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在《备用机清单》中“是否同意提供备用机”填“是”，填写其他内容，或未填写内容的，均不予认定。</p> | 5 |
| 9 | 人员配置 | <p>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要求：</p> <p>第一等次：运维团队由6人及以上组成，得6分；</p> <p>第二等次：运维团队由3-5人组成，得3分；</p> <p>第三等次：运维团队由2人及以下组成，得0分；</p> <p>注1：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在投标人公司，不提供不得分。</p> <p>注2：运维团队人员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计算机、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否则不得分。</p> | 6 |
| | | <p>驻场工程师要求：</p> <p>第一等次：提供4名及以上驻场工程师，得8分；</p> <p>第二等次：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得6分；</p> | 8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第三等次：提供2名驻场工程师，得4分；</p> <p>第四等次：提供0-1名驻场工程师，得0分；</p> <p>注1：驻场工程师在合同服务期内全职在采购人实验室驻场提供运维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p> <p>注2：驻场工程师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计算机、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否则不得分。</p> <p>注3：驻场工程师须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应在投标人公司，不提供不得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确保全市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对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详见表1）进行运行维护，运维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备件管理、运维驻场人员等服务，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本项目维修维护费包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 运维设备列表

本项目运维设备涵盖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详见表1。所有设备均不在质保期内。

表1 运维设备清单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1 | 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 赛默飞 | TSQ Altis |
| 2 |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赛默飞 | TSQ 9000 |
| 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捷伦进样平台 | 赛默飞 | ISQ 7000 |
| 4 | 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同步） | 赛默飞 | ICS-5000+ |
| 5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赛默飞 | ISQ QD300 |
| 6 | 气相色谱仪 | 赛默飞 | Trace1300 |
| 7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安捷伦 | Agilent 7900 |
| 8 | 气相色谱仪_质谱联用仪 | 安捷伦 | 7890B/5977A |
| 9 | 气相色谱仪_质谱联用仪 | 安捷伦 | 7890B/5977A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10 | 液相质谱仪 | 安捷伦 | 1200 Agilent6460 |
| 1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安捷伦 | 1200 Series |
| 12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安捷伦 | 1290IILC |
| 13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安捷伦 | 7900 ICP-MS |
| 14 | 气相色谱仪 | 安捷伦 | 7890A |
| 15 | 离子色谱仪 | 瑞士万通 | 883 |
| 16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瑞士万通 | 905 |
| 17 | 离子色谱仪 | 瑞士万通 | 883 |
| 18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瑞士万通 | METROHM 848 |
| 19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瑞士万通 | METROHM 848 |
| 20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耶拿 | ContrAA 700 |
| 21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耶拿 | ZEENIT 700P |
| 22 |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 海光 | LC-AFS6500 |
| 23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海光 | AFS-9780 |
| 24 |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 海光 | LC-AFS9531 |
| 25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Elementa | vario toc-cube |
| 26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u>SKALAR</u> | SAN++ |
| 27 | 连续流动注射仪 | <u>SKALAR</u> | SAN++ |
| 28 | 流动注射仪 | <u>SKALAR</u> | SKALAR |
| 29 | COD消解仪 | HACH | DRB200 |
| 30 | COD消解仪 | HACH | DRB200 |
| 31 | COD消解仪 | HACH | DRB200 |
| 32 | COD消解仪 | HACH | BOX389 |
| 33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HACH | DR6000 |
| 34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HACH | DR6000 |
| 35 | 浊度计 | HACH | HACH2100AN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36 | 电导率仪 | HACH | 美国HACH TDS |
| 37 | 氢气发生器 | HGH300 | HGH300 |
| 38 | 多点磁力搅拌机 | IKA | RO15 |
| 39 | 低温离心机 | 大龙 | D1524R |
| 40 | 低温保存箱 | 福意 | FYL-YS-128 |
| 41 | 低温保存箱 | 福意 | FYL-YS-128 |
| 42 | 空气发生器 | 汇龙 | HGA-2L |
| 43 | 萃取净化振荡器 | 同泰联 | TTL-800 |
| 44 | PCR仪 | 托摩根 | G2000 |
| 45 | 电泳仪 | 托摩根 | GP200 |
| 46 | 电子分析天平 | 双杰 | JJ100 |
| 47 | 激光粒度分析仪 | 丹东百特 | BT-9300S |
| 48 | 多功能前处理平台 | Gerstel | MPS Robotic |
| 49 | 多功能前处理平台 | Gerstel | MPS XT |
| 50 | 显微镜 | Leica | SWISS DMLB LB2 |
| 51 | 离心机 | 赛多利斯 | 2-5 SARTORIUS |
| 52 |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 BSA224S-CW |
| 53 |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 LP3200D |
| 54 |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 CP225D |
| 55 |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 CP224S |
| 56 |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 CPA224S |
| 57 | 垂直震荡器 | 东京理化 | MMV-1000W |
| 58 | 纯水机 | 飞翔赛思 | 纯水机 |
| 59 | 可调式电砂浴 | 光明 | 可调式电砂浴 |
| 60 | 低温冰箱（医用低温保存箱） | 海尔 | DW-40L262 |
| 61 | 冷柜 | 海尔 | SC-276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62 | 冷柜 | 海尔 | SC-279GB |
| 63 | 冷柜 | 海尔 | SC-279GB |
| 64 | 超声波清洗器 | 昆山 | KQ5200E |
| 65 | 超声波清洗器 | 昆山 | KQ500DE |
| 66 | 超声波清洗器 | 江苏昆山 | KQ500DE |
| 67 | 微波消解仪 | CEM | MARSXpress 40位 |
| 68 | 双通道真空泵 | GAST | DOA-P504-BN |
| 69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Horizon Technology | SPE-DEX 4790 |
| 70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Horizon Technology | SPE-DEX 4790 |
| 71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Horizon Technology | SPE-DEX 4790 |
| 72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Horizon Technology | spe-dex 4790 |
| 73 | 氮吹仪 | Organomation | 34位 N-EVAP 116 |
| 74 | PH计 | 赛默飞 | ORION310P-01N |
| 75 | 5000型溶解氧测量仪主机 | YSI | 5000 230V |
| 7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量仪 | 宁波然诺 | RN5001 |
| 77 | 全电动万能显微镜 | Nikon | ECLIPSE Ni-E |
| 78 | 半导体冷光源式显微镜 | Olympus | SZ61-ILST-TRC |
| 79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岛津 | UV-1280 |
| 80 | 冰箱 | 容声 | BCD-202K |
| 81 |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 容声 | BCD202K |
| 82 |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 容声 | BCD202K |
| 83 |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 容声 | BCD202K |
| 84 |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 容声 | BCD202K |
| 85 | 电子分析天平 | Mettler-Toledo | AL204 |
| 86 | 电子天平 | Mettler-Toledo | ME303/02 |
| 87 | 紫外分光测油仪 | 上海昂林 | OL1040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88 |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 上海光谱 | 722E |
| 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上海光谱 | 723 |
| 90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上海博迅 | BXM-50VE |
| 9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上海昂林 | OL1020 |
| 92 | 紫外分光测油仪 | 上海昂林 | OL1040 |
| 93 | 热空气消毒柜 | 上海一恒 | GRX—9203A |
| 94 | 鼓风干燥箱 | 上海一恒 | DHG-9140A |
| 9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上海一恒 | DHG—9140A |
| 96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上海一恒 | HWS-28 |
| 97 |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 上海尤尼柯 | 7200 |
| 98 |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 上海尤尼柯 | WFJ 7200 |
| 99 | 电导率仪 | 上海仪电 | DDS-307A |
| 100 | 两虫检测专用离心机 | 四川蜀科 | FM-3800 |
| 101 | 吹扫捕集流量控制器 | 泰克码 | AQUATEK100 |
| 102 | BOD培养箱 | 泰斯特 | SPX-250BX |
| 103 | BOD培养箱 | 泰斯特 | SPX-250BX |
| 104 | 箱式电炉 | 天津泰斯特 | SX-4-10 |
| 105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天津泰斯特 | DH6000AB |
| 106 | 马弗炉 | 天津泰斯特 | SX-4-10 |
| 107 | 恒温水浴锅 | 郑州长城 | 恒温水浴锅 |
| 108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美谱达 | 721 |
| 109 | 酸纯化系统 | Savillex | DST-1000A |
| 110 |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 | Horizon | Dryvap-5000 |
| 111 | 六联不锈钢过滤器(带真空泵) | 众益中和 | A-650S |
| 112 | 六联溶剂过滤器(带真空泵) | 众益中和 | A-650B |
| 113 | 除湿机 | 活仕 | WDF26BC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
| 114 | 流速仪 | 南京宝威 | LS-10 |
| 115 | 分光光度计 | 北分瑞利 | VIS-7220 |
| 116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一恒科学 | DHG—9140A |
| 117 | 六联过滤系统（含真空泵） | 众益中和 | 六联过滤系统 （含真空泵） |
| 118 | 总 α 、 β 测定仪 | 中核控制 | BH1227 |
| 119 | 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 J2Scientific | PrepLinc AccuVap |

3 运维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为确保全市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对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详见表1）进行运行维护，运维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备件管理、运维驻场人员等服务，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本项目维修维护费包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3.2 运维技术要求

3.2.1 依据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119台大型分析仪器设备及小型仪器维修维护服务，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

3.2.2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3.2.3 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具备完整的运行保障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指标；应具有针对不同故障、事故等级的处理流程，具备应急处理、补救方案。

3.2.4 投标人应具备运维范围内不同品牌仪器设备所对应的软件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系统）软件连接、维护及开发能力，并能对各个仪器设备数据采集控制器进行维护。

3.2.5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2.6 投标人自备运行维护维修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

3.2.7 安装与部署：投标人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3.2.8 巡检与统计分析：投标人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

3.2.9 配置与变更：投标人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3.2.10 维护与保养：投标人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每年不少于4次的常规维护与保养，制定每台设备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投标人提出的每台设备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写入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运维和验收要求。

3.2.11 故障检测与排除：投标人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24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常规监测过程中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48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投标人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后，应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维修完成后报告给采购人。

3.2.12 备用机要求：针对采购人经常使用的关键设备，在规定时间内（48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备用机具体见表2。

表2 备用机清单

| 序号 | 设备 | 备用仪器型号 | 备用仪器配置 | 是否同意提供备用机 |
|----|----|--------|--------|-----------|
|----|----|--------|--------|-----------|

| | | | | |
|---|---------------|--------------------------|-------------------------|--|
| 1 | 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同步） | 赛默飞ICS-5000 或ICS-6000 | 双系统离子色谱 | |
| 2 | 连续流动分析仪 | SKALAR SAN++ | 同类型 | |
| 3 |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 安捷伦 7890B | 顶空5977A | |
| 4 | 气相色谱仪 | 赛默飞 TRACE1300 | 主机+FID+顶空+155位 自动进样器 | |
| 5 |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赛默飞 TSQ 9000 | 同类型 | |

3.2.13 技术支持与咨询：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采购人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3.2.14 联络与协助：投标人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对需送品牌服务商维修的设备，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3.2.1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维修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公司负责对《运维设备清单》中所列系统软硬件提供维修服务，按规定的品质（原厂设备性能要求）与时间（原则不超过48小时）要求对损坏或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记录由采购人使用人签字确认，我公司负责存档。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均包含在本项目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6 在未经过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擅自外包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工作。

3.2.17 投标人应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对全年运维情况、备品备件耗材更换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制定改进新年度的整改计划。

3.2.18 如果2026年采购人新增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设备，投标人应承诺对所有新增设备提供免费日常保洁工作；

3.2.19 其它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3.2.20 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365天)。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在项目招投标期间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开展。其中原服务商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收到2026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后的1个月内向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响应本条款)

3.3 备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仪器设备较多,为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时效性,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仓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备件,备件分为重要备件(表3)和常规备件(表4)。

3.3.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仓库储备的所有备件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产品,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且与设备品牌相同,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3.3.2 备件储备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将承诺储备在采购人仓库的备件存放于采购人提供的库房内,每种备件的储备数量不少于1个(套),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投标人中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备件放入采购人仓库。备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未使用的备件,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3.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备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承诺函),内容包括: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耗材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产品,生产日期在1年内,与设备品牌相同,且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同意将已选定的备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内,以确保第一时间维修更换。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必须按照《重要备件清单》(表3)和《常规备件清单》(表4)提供相关备件,并按照《重要备件清单》(表3)和《常规备件清单》(表4)的内容及格式填写清单(清单中已有内容及格式不得做任何删减或修改。合计栏应根据提供的种类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表3 重要备件清单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1 | 赛默飞 | 蠕动泵 | 062058 | | |
| 2 | 赛默飞 | 泵马达 | 062060 | | |
| 3 | 赛默飞 | 电化学检测器 | 072042 | | |
| 4 | 赛默飞 | 电导检测器 | 079829 | | |
| 5 | 赛默飞 | 主板 | 069824 | | |
| 6 | 赛默飞 | 脱气机 | 062090 | | |
| 7 | 赛默飞 | 泵头 | 062079 | | |
| 8 | 赛默飞 | 四通道比例阀 | 061982 | | |
| 9 | 赛默飞 | 针驱动 | 074362 | | |
| 10 | 赛默飞 | 注射器驱动 | 074360 | | |
| 11 | 赛默飞 | 光路单元 | 6074.1010 | | |
| 12 | 赛默飞 | 电源模块 | 6820.0241 | | |
| 13 | 赛默飞 | 泵主板 | 6040.0201 | | |
| 14 | 赛默飞 | 脱气机 | 6030.9287 | | |
| 15 | 赛默飞 | 比例阀 | 6040.4025 | | |
| 16 | 赛默飞 | 针驱动 | 6820.7100 | | |
| 17 | 赛默飞 | 注射器驱动 | 6820.3300 | | |
| 18 | 赛默飞 | 检测器 | 19070001 | | |
| 19 | 赛默飞 | 进样口 | 19070010 | | |
| 20 | 赛默飞 | 柱温箱主板 | 6730.0315 | | |
| 21 | 赛默飞 | 进样阀单元 | 6840.3200 | | |
| 22 | 赛默飞 | 分子涡轮泵 | 1R119268-0004 | | |
| 23 | 赛默飞 | 射频电路板 | 1R120485-A060 | | |
| 24 | 赛默飞 | CPU板 | 15220070 | | |
| 25 | 赛默飞 | 气体模块 | 1R119246-0004 | | |
| 26 | 赛默飞 | 马达 | 41003510 | | |
| 27 | 赛默飞 | 主板 | G3280-80022 | | |
| 28 | 赛默飞 | 电源模块 | G3280-80000 | | |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29 | 安捷伦 | VWD 主板 | G7114-65810 | | |
| 30 | 安捷伦 | RF发生器 | G3280-60360 | | |
| 31 | 安捷伦 | 机械泵 | X3705-64000 | | |
| 32 | 安捷伦 | 气体模块 | G3280-60700 | | |
| 33 | 安捷伦 | 7890FID EPC | G3431-60531 | | |
| 34 | 安捷伦 | 透镜 | G3870-67750 | | |
| 35 | 安捷伦 | 7890S/SL EPC | G1543-80010 | | |
| 36 | 安捷伦 | EI源 | G3870-67700 | | |
| 37 | 安捷伦 | HED高压电源 | G7077-80117 | | |
| 38 | 安捷伦 | 7890AP 板 | G3430-60150 | | |
| 39 | 安捷伦 | 7890 逻辑板 | G3430-61820 | | |
| 40 | 安捷伦 | G1322 真空泵 | G1322-60000 | | |
| 41 | 安捷伦 | 泵马达 | G1311-60001 | | |
| 42 | 安捷伦 | G1322 真空腔 | G1322-60001 | | |
| 43 | 安捷伦 | G1322 电磁阀 | G1322-60003 | | |
| 44 | 安捷伦 | 通讯板 | G1369-66500 | | |
| 45 | 安捷伦 | VWD光路 | G1314-60060 | | |
| 46 | 安捷伦 | VWD 主板 | 1314-65070 | | |
| 47 | 安捷伦 | 比例阀 | G1311-67701 | | |
| 48 | 安捷伦 | 泵马达 | G4220-69100 | | |
| 49 | 安捷伦 | 计量泵组件 | G1367-60058 | | |
| 50 | 安捷伦 | 机械臂 | G4226-60019 | | |
| 合计 | | 提供重要备件共计种类：_____种 | | | |

表4 常规备件清单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1 | 赛默飞 | 柱塞密封圈 | 075768 | | |
| 2 | 赛默飞 | 入口单项阀 | 045721 | | |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3 | 赛默飞 | 出口单向阀 | 045722 | | |
| 4 | 赛默飞 | 柱塞杆 | 079857 | | |
| 5 | 赛默飞 | 进样器注射器 | 074305 | | |
| 6 | 赛默飞 | 进样针 | 069914 | | |
| 7 | 赛默飞 | 六通阀转子 | 075973 | | |
| 8 | 赛默飞 | 控温器 | 062562 | | |
| 9 | 赛默飞 | 金电极 | 079850 | | |
| 10 | 赛默飞 | 安培检测器 | 072043 | | |
| 11 | 赛默飞 | 气体调节阀 | 062345 | | |
| 12 | 赛默飞 | 单向阀阀芯 | 045994 | | |
| 13 | 赛默飞 | 蠕动泵管道套件 | 6040.9502 | | |
| 14 | 赛默飞 | 压力传感器 | 067438 | | |
| 15 | 赛默飞 | 进样针 | 6820.2432 | | |
| 16 | 赛默飞 | 注射器 | 6822.0002 | | |
| 17 | 赛默飞 | 单向阀阀芯 | 6041.2301 | | |
| 18 | 赛默飞 | 紫外检测器主板 | 6074.3010 | | |
| 19 | 赛默飞 | 氙灯电源板 | 6074.0415 | | |
| 20 | 赛默飞 | 离子源板 | 80011-60076 | | |
| 21 | 赛默飞 | 离子规 | 00105-01525 | | |
| 22 | 赛默飞 | 密封圈 | 6040.0306 | | |
| 23 | 赛默飞 | 转子 | 6840.0012 | | |
| 24 | 赛默飞 | DAD流通池 | G4212-60008 | | |
| 25 | 赛默飞 | 进样针 | G4267-87012 | | |
| 26 | 赛默飞 | 载气过滤器 | 60180-825 | | |
| 27 | 赛默飞 | 油雾过滤器 | A46226000 | | |
| 28 | 赛默飞 | 分流平板 | 290GA121 | | |
| 29 | 赛默飞 | 点火线圈 | 40303535 | | |
| 30 | 赛默飞 | 电源盒 | 4321067 | | |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31 | 赛默飞 | 风扇 | 23043702 | | |
| 32 | 赛默飞 | 灯丝 | 1R120404-1940 | | |
| 33 | 赛默飞 | 电源盒 | 43210167 | | |
| 34 | 赛默飞 | 系统控制板 | 1R120485-0020 | | |
| 35 | 赛默飞 | 电源模块 | 1R120380-0001 | | |
| 36 | 赛默飞 | lens板 | 1R120354-A110 | | |
| 37 | 赛默飞 | 电子倍增器 | 1R76022-14633 | | |
| 38 | 安捷伦 | 柱塞杆密封 | 5063-6589 | | |
| 39 | 安捷伦 | 出口单项阀 | G1312-60067 | | |
| 40 | 安捷伦 | 单向阀阀芯 | 5062-8562 | | |
| 41 | 安捷伦 | 主动阀 | G1312-60025 | | |
| 42 | 安捷伦 | 泵驱 | G1311-69001 | | |
| 43 | 安捷伦 | 主板 | G2571-61101 | | |
| 44 | 安捷伦 | 光路 | G7100-60010 | | |
| 45 | 安捷伦 | 转子密封 | 0101-1416 | | |
| 46 | 安捷伦 | 进样针 | G1311-87201 | | |
| 47 | 安捷伦 | 排空阀 | G1311-60009 | | |
| 48 | 安捷伦 | 阻尼器 | 5065-9917 | | |
| 49 | 安捷伦 | 入口单向阀 | G4204-60022 | | |
| 50 | 安捷伦 | 真空腔 | 5067-4734 | | |
| 51 | 安捷伦 | 比例阀 | G4280-60029 | | |
| 52 | 安捷伦 | VWD 流通池 | G1314-60186 | | |
| 53 | 安捷伦 | VWD光路 | G7114-60062 | | |
| 54 | 安捷伦 | 主板 | 1R120485-A110 | | |
| 55 | 安捷伦 | 适配器 | 19050732 | | |
| 56 | 安捷伦 | 雾化器 | G3139-65102 | | |
| 57 | 安捷伦 | 雾化室 | G3280-80008 | | |
| 58 | 安捷伦 | 样品导入板 | G8400-65801 | | |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 采购人库房 |
|----|-----|----------|--------------|------|-----------------|
| 59 | 安捷伦 | 制冷模块 | G8400-60320 | | |
| 60 | 安捷伦 | 匹配箱 | G3280-65016 | | |
| 61 | 安捷伦 | 检测器 | G7175-60001 | | |
| 62 | 安捷伦 | 射频电源保险丝 | 0950-2276 | | |
| 63 | 安捷伦 | 采样锥 | G3280-67142 | | |
| 64 | 安捷伦 | 油雾过滤器 | 9499392 | | |
| 65 | 安捷伦 | 电晕针 | G1948-60032 | | |
| 66 | 安捷伦 | 调谐液 | G1969-85000 | | |
| 67 | 安捷伦 | 捕集阱 | RMSN-4 | | |
| 68 | 安捷伦 | 通讯板 | G1369-65810 | | |
| 69 | 安捷伦 | 电源模块 | G1969-80628 | | |
| 70 | 安捷伦 | 离子规 | G1960-80303 | | |
| 71 | 安捷伦 | 离子源 | G1958-67638 | | |
| 72 | 安捷伦 | 打拿极电源 | G1946-80160 | | |
| 73 | 安捷伦 | 四级杆驱动MS1 | G2571-60154 | | |
| 74 | 安捷伦 | 四级杆驱动MS2 | G2571-60164 | | |
| 75 | 安捷伦 | 主板 | G2571-61001 | | |
| 76 | 安捷伦 | 喷针 | G1958-600137 | | |
| 77 | 安捷伦 | 柱塞杆密封 | 01018-2011 | | |
| 78 | 安捷伦 | 出口阀阀芯 | G4220-60028 | | |
| 79 | 安捷伦 | 针座 | G7129-87012 | | |
| 80 | 安捷伦 | 灯丝 | G7005-60061 | | |
| 81 | 安捷伦 | 离子规 | G3170-80001 | | |
| 82 | 安捷伦 | 衬管 | 5190-2295 | | |
| 83 | 安捷伦 | 隔垫 | 5183-4761 | | |
| 84 | 安捷伦 | FID检测器 | G3450-60453 | | |
| 85 | 安捷伦 | ECD检测器 | G3432-60532 | | |
| 86 | 安捷伦 | 离子源加热棒 | G1099-60103 | | |

| 序号 | 品牌 | 配件名称 | 配件货号 | 提供数量 | 是否同意存放采购人库房 |
|-----|-----|-------------------|-------------|------|-------------|
| 87 | 安捷伦 | FID信号板 | G3431-60020 | | |
| 88 | 安捷伦 | 离子源温度传感器 | G3169-60104 | | |
| 89 | 安捷伦 | 风扇 | G3170-60565 | | |
| 90 | 安捷伦 | 侧板 | G3870-80816 | | |
| 91 | 安捷伦 | 电子倍增器 | 05971-80103 | | |
| 92 | 安捷伦 | 气路控制模块 | G3476-60501 | | |
| 93 | 安捷伦 | EPC压力控制模块 | G3470-60501 | | |
| 94 | 安捷伦 | 加热传感器组件 | G1099-60301 | | |
| 95 | 安捷伦 | 四级杆 | G3170-65770 | | |
| 96 | 安捷伦 | 分子涡轮泵 | G3170-80162 | | |
| 97 | 安捷伦 | 通讯板 | G3170-61430 | | |
| 98 | 安捷伦 | 分流平板 | 5190-2209 | | |
| 99 | 安捷伦 | 进样针 | G4556-36825 | | |
| 100 | 安捷伦 | FID 喷嘴 | G3431-80509 | | |
| 合计 | | 提供常规备件共计种类：_____种 | | | |

3.4 人员配置要求

为做好本项目运维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3.4.1 投标人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和保养。运维人员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按照本章给出的“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列明拟派人员真实情况，并加盖公章。并且同时提供全部拟派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带有拟派人员姓名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或拟派人员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查询记录】。

3.4.2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在合同服务期内全职在采购人实验室驻场提供运维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驻场工程师不随意变动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承诺函），内容包括：承诺提供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替换具有培训资质证书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维修费用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承诺函），内容包括：遇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除驻场工程师以外，应委派1名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维修完成。维修完成以采购人使用者签字的维修作业单为准。若始终无法完成维修，采购人可指派仪器设备原厂工程师完成维修，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验收要求

1. 投标人申请验收前，应提供项目所有记录表单和资料，并通过总站的档案验收。

2. 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3.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3.6 其它要求

3.6.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零配件供应情况及具体方案、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重点难点分析、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提供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自备运行保障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等方面）。

3.6.2 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经验；同类业绩指类似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

★3.6.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

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单独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毕业证、资格证书等），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确保全市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对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进行运行维护，运维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备件管理、运维驻场人员等服务，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本项目维修维护费包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设备涵盖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1。所有设备均不在质保期内。

（三）运维服务要求

1.依据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119台大型分析仪器设备及小型仪器维修维护服务，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

2.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3.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具备完整的运行保障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指标；应具有针对不同故障、事故等级的处理流程，具备应急处理、补救方案。

4.乙方应具备运维范围内不同品牌仪器设备所对应的软件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系统）软件连接、维护及开发能力，并能对各个仪器设备数据采集控制器进行维护。

5.乙方提供的仪器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

6.乙方自备运行维护维修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

7.安装与部署：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8.巡检与统计分析: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

9.配置与变更:乙方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10.维护与保养: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每年不少于4次的常规维护与保养,制定每台设备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每台设备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同样作为本项目运维和验收要求。

11.故障检测与排除:乙方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24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常规监测过程中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48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乙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后,应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维修完成后报告给甲方。

12.备用机要求:针对甲方经常使用的关键设备,在规定时间内(48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备用机具体见附件2。

13.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14.联络与协助:乙方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对需送品牌服务商维修的设备,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15.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外包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工作。

16.乙方应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对全年运维情况、备品备件耗材更换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制定改进新年度的整改计划。

17.如果2026年甲方新增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设备,乙方应承诺对所有新增设备提供免费除尘保养工作;

18.其它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19.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365天)。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在项目招投标期间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开

展。其中原服务商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2026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后的1个月内向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合同的合同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

（四）备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仪器设备较多，为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时效性，乙方应在甲方仓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备件，备件分为重要备件和常规备件。乙方提供的备件详见附件3。

1.乙方承诺在甲方仓库储备的所有备件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产品，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且与设备品牌相同，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2.备件储备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将承诺储备在甲方仓库的备件存放于甲方提供的库房内，每种备件的储备数量不少于1个（套），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备件放入甲方仓库。备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未使用的备件，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为做好本项目运维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和保养。运维人员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

2.乙方提供____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在合同服务期内全职在采购人实验室驻场提供运维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三、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保密期限3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申请验收前，应提供项目所有记录表单和资料，并通过甲方的档案验收。

2.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3.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4.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总站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5.档案验收要求：

（1）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项目档案，并完成所有档案电子化。

（2）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 甲方支付合同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7.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前期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服务单位完成的服务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5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费用10日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服务单位。

(2) 前期费用=合同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直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010-68217177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运维设备清单；

2、提供备用机清单；

3、提供备用件清单；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 北洼西里 51号院 | 邮政编 码 | 100089 | |
| | 电话 | 68172685 | 传真 | 68172685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 | | |
| | 帐号 |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 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_____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地址：_____

电话：010-68469312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地址：

电话：010-68172685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01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技术方案